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熊英、肖伟伟、向川、邓纲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
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